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预计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3%。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本次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各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6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ZHENYU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震裕”）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华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East West Bank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华美香港”）申请银行贷款，为满足其日常融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销售”）拟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就上述事项，震裕销售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中国”）

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总额度金额为美金贰仟万元整，用于开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为新加坡震裕向华美香港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震裕销售亦作为出质人为上述授信总额度向华美中国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暂未申请开具上述备用信用证。

三、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客户：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2、融资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ZHENYU TECHNOLOGY PTE. LTD.

4、授信总额度：美金贰仟万元整

5、额度期限/最终到期日：24 个月，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其最终到期日为：2028 年 7 月 21 日

6、方式：授信总额度内，客户向融资行申请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用于为新加坡震裕向华美香港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7、担保函下支付和赔偿：融资行有权（依其独立判断）向任何担保函的受益人立即支付其所要求的任何担保函金额，且融资行无义务在支付前探究或证实客户的任何违约行为。客户承认融资行无义务实质性卷入担保函受益人与客户之间的任何实体争议。客户承认受益人向融资行提出的索付请求将构成融资行履行担保函项下支付义务之最终决定性依据，并接受融资行据此作出任何担保履约付款行为。一旦融资行要求，客户将立即支付并赔偿其根据任何担保函所欠融资行的任何或全部已经或即将到期的金额，以使融资行免受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行因遵守任何担保函项下任何义务（或与此相关或由此产生的）而遭受、发生的所有诉讼、索赔、索付、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无论何种性质）。对于由融资行根据担保函已支付的任何金额，除非该等金额在融资行实际对外支付当时已由客户提供的保证金支付，否则均构成融资行对客户提供的融资，客户应立即予以返还，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罚息。

8、允许的业务品种/类型：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具体可开立品种为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每一担保函的最长有效期不超过 18 个月。

9：授信类型：不可循环授信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预计总金额为 646,9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36,619.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36,619.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3%，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尚未实际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编号：EWCN/2026/CN0060）。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